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2018 年 年 報

SUMMIT ASCENT
凱 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概要	127
公司資料	128

摘要

- 東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大多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18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3,700,000元)，按年增加4%，在過去三年持續錄得增長。
- 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亦於二零一八年提升至39.2%，相比二零一七年為36.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溢利為港幣4,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為港幣10,000,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總收益為港幣463,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70,800,000元)，按年下降1.6%，部份原因在於俄羅斯盧布匯價疲弱。
- 中場業務之表現顯著提升，收益自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32,100,000元增長26%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66,900,000元，並已取代轉碼數業務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貢獻業務。
- 我們已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盧啟邦先生(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盧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及俞朝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三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三名離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我們的團隊成功推動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由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綜合度假村)繼續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增長，本人對此佳績深感自豪。利潤率較高的中場業務在二零一八年繼續展現顯著增長，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年增長26%及19%。此等收益是由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提升、與客源市場的航班連接持續增長，以及外國訪客人次增加所帶動。憑著引入新中介人以及部份代理回流之業務貢獻，轉碼數業務擺脫年初時相對疲弱之表現並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反彈，但轉碼數營業額仍按年下跌17%。

中場業務(特別是「高端中場」業務)的增長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八年錄得溢利並保持EBITDA的正向增長勢頭。

本集團仍然盡全力不斷完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為應對目前客房短缺之情況以及擴大現有項目博彩樓層的使用率和收益率，我們已經開展在鄰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地點興建別墅和服務式公寓之籌備工作，預期有關住宿選項在二零二零年初投入服務後，將令我們的住宿服務能力增加約50%。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個月完成第二階段項目的設計和融資方案修訂，目前計劃該項目之首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夏季率先登場。

濱海綜合娛樂區的其他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正加緊推進建設工程，進一步印證我們的業務信念；我們相信聚落效應將使該地區在未來數年內可望達到臨界數量。

董事會方面，我們熱烈歡迎在博彩行業和轉碼數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盧啟邦先生和俞朝陽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人士的專業知識對於我們繼續推動業務發展將有莫大裨益。二零一八年內，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彼等在服務董事會期間的辛勤工作和睿智洞見。

我們在香港和俄羅斯聯邦的團隊繼續以非凡才幹和專業誠信之方針經營業務，本人謹此感謝彼等的寶貴貢獻。隨著濱海地區的持續發展和轉型，憑藉員工、管理層、新任董事、俄羅斯政府以及股東和投資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與衷誠合作，我們對未來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東雋全資擁有）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毗連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由於我們的主要股東變更，我們現正完善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元素，現時的目標是第二期項目首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夏季率先登場。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目前唯一一個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我們全力推動此項目不斷提升，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兩間食府和四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卡拉OK房間、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快將開幕的私人會所；
- 一間便利店、一間健康食品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 一間珠寶精品店和一間萬寶龍門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並於世界旅遊大獎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外匯對收益的影響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為港幣463,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470,800,000元減少1.6%。除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轉碼數業務外，本集團的收益以俄羅斯盧布計值，而二零一八年俄羅斯盧布匯價疲弱，對本集團以港幣計值之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本集團以月平均匯率將其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轉換為俄羅斯盧布，則本集團的收益將分別為3,523,300,000盧布和3,734,400,000盧布，相當於按年增長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博彩業務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轉碼數營業額	3,239	3,268	4,505	4,550	15,562	18,791
總贏款	120	69	135	160	484	689
減：回贈	(87)	(61)	(106)	(121)	(375)	(520)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33	8	29	39	109	169
總贏款%	3.70%	2.11%	3.00%	3.52%	3.11%	3.67%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12	12	13	19	14	16
----------------	----	----	----	----	-----------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八年之轉碼數營業額(為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15,600,000,000元，按年減少17%。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二零一八年轉碼數業務的淨贏款按年減少35%至港幣109,000,000元。總贏款百分比(總贏款佔轉碼數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6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11%。

年內較早時間，貴賓廳營運商促請提高回贈水平的呼聲日高，但我們拒絕妥協以免利潤遭蠶食。因此，我們專注於進一步發展自身的外國客戶中場業務，並引入新的貴賓廳代理。至今的成績令人鼓舞，可見諸於以下的中場業務概要。誠然轉碼數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之表現疲弱，但憑藉引入新代理以及部份其他貴賓廳營運商回流帶來之業務貢獻，其表現已在下半年反彈。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獨特競爭優勢及地點將吸引新的代理於不久將來到我們的項目工作，特別是來自澳門的代理，因此我們對轉碼數業務的前景維持正面。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總賭桌下注額	164	184	183	169	700	577
賭桌淨贏款	43	41	44	39	167	132
贏款%	26.2%	22.3%	24.0%	23.1%	23.9%	22.9%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20	21	23	21	21	20
----------------	----	----	----	----	-----------	----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其產品組合、銷售獎勵及客戶忠誠度計劃，以提升所有客戶的體驗。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我們已逐漸將重心投放於發展「高端中場」業務，其目標是亞洲客戶。至今的成績頗為不俗，另亦得到航班連接增加及旗下項目在目標客源市場中知名度提升之利好因素所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賭桌下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於二零一八年按年增加21%至港幣700,000,000元。中場賭桌業務之賭桌淨贏款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32,000,000元增加26%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67,000,000元，並成為本集團年內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來源。贏款百分比（賭桌淨贏款佔賭桌下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22.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3.9%。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同時亦見外國客戶方面之業務增長。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總角子機處理額	655	693	693	818	2,859	2,192
角子機淨贏款	31	35	37	40	143	120
贏款%	4.7%	5.1%	5.3%	4.9%	5.0%	5.5%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	286	296	323	333	310	295

二零一八年角子機淨贏款按年增加19%至港幣143,0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角子機處理額（代表於角子機下注的總金額）按年增加30%，儘管贏款百分比（代表角子機淨贏款除以角子機處理額之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5.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5.0%。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和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率上升，我們在悉心挑選後已於主樓層添置更多受歡迎的角子機。

酒店業務收益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務（極為依重轉碼數業務的客戶）的收益為港幣43,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50,100,000元減少13%。二零一八年的酒店平均入住率為63.4%，而二零一七年為62.2%。儘管入住率略有上升，但以港幣呈列之收益下降，部分原因在於俄羅斯盧布貶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全面追溯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令二零一七年之酒店營運收益增加及博彩營運收益減少。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將追溯調整重新呈列。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及酒店業務收益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按過往呈列)		(經重列)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434,106	(13,351)	420,755
— 酒店業務	36,715	13,351	50,066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定義為未計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名義非現金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的收入淨額。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年內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經調整物業EBITDA於二零一八年按年增加4%至港幣181,400,000元。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上升至39.2%，相比二零一七年為3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484,385	689,329
減：回贈	(374,850)	(520,782)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109,535	168,547
中場業務之收益	166,917	132,146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142,889	120,062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419,341	420,755
酒店業務之收益	43,809	50,066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463,150	470,821
加：其他收入	1,784	1,071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	(265)
博彩稅	(13,134)	(13,899)
已消耗之存貨	(13,291)	(12,31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6,177)	(19,236)
僱員福利開支	(135,605)	(146,278)
其他開支	(105,188)	(106,175)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181,368	173,728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12,914	13,023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7,950)	(16,307)
	176,332	170,444
加：銀行利息收入	3,864	1,567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91)	(883)
所得稅開支	(108)	(109)
	179,997	171,0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187
匯兌收益淨額	6,261	7,593
減：折舊及攤銷	(115,537)	(133,717)
推算利息開支	(36,371)	(43,081)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659)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	(284)
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29,175)	(3,149)
有關商譽之非經常撇銷	—	(8,525)
有關建設之非經常撇銷	(442)	(3)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	4,056	(9,960)

開支

本集團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精簡旗下業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港幣16,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9,200,000元減少16%。二零一八年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為港幣135,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46,300,000元減少7%，主要是通過本地化達成。

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為港幣29,200,000元，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公平價值。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14%至港幣115,5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港幣133,7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營運三年，其部份資產(在三年期內折舊)已全面計提折舊。就樓宇、經營權及租賃物業裝修而計提之折舊佔本集團折舊及攤銷之大部份，而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其位於俄羅斯聯邦內以中期租賃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預期租期可於相關租賃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以最低的代價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配合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是推算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為港幣36,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44,000,000元減少17%。該等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非現金項目(由東雋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應用實際名義利率而產生)。減少是因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還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博彩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是每月支付予地方政府的，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25,000	125,000
每台角子機	1,500	7,5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相同水平（因該水平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所訂明的範圍內）。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制度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產生年內總博彩稅港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9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博彩業務收益之約3.1%（二零一七年：3.3%）。

所得稅開支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就計算企業所得稅稅基時，有關博彩活動之收入及開支乃不予考慮。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業務活動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為港幣4,100,000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港幣10,000,000元。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與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一樣，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被認為是「處理現金基金和財產之實體」之一，並受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嚴格監管。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打擊洗錢」)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8,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按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25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13,9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承擔港幣1,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5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2,5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47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200,000元)，當中57%以美元計值、31%以港幣計值及12%以俄羅斯盧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536	180,1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64)	(58,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759)	(58,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1,213	63,4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08	335,1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99)	1,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822	400,2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9%至港幣19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0,100,000元）。該增加與經營收入增加以及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正現金流量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3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400,000元），主要由於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物業及設備進行定期保養的資本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6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200,000元），主要代表向東雋非控股股東償還部份免息貸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除轉碼數業務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收益以俄羅斯盧布計值，而二零一八年俄羅斯盧布匯價疲弱，對本集團以港幣計值之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來自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的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77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50名（二零一七年：1,000名）。目前，97%（二零一七年：97%）的全職僱員為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憑藉市場推廣計劃以及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更臻完善，加上與客源市場的航班連接和外國旅客的持續增長，旗下中場賭桌和角子機業務按年呈現穩健增長。我們預計中場業務和角子機分部將在二零一九年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此外，旗下轉碼數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現穩健復甦，因為新貴賓廳營運商所帶來的業務及部分代理回流之業務貢獻，抵銷了該業務分部於年內較早時間之贏款百分比較為遜色以及其時表現疲弱之部份影響。我們相信，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將在維持現有業務水平之基礎上實現進一步增長。

我們預料以下因素將有助業務繼續擴張：

- **與太陽城集團合作所帶來之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盧啟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其於盧先生獲委任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之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亦為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該集團是亞洲首屈一指的貴賓廳服務和娛樂綜合集團之一。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的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的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並擁有豐富的博彩業經驗。我們對於與太陽城集團之潛在合作感到樂觀。
- **擴建現有綜合度假村。**為了應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週末酒店房間極為供不應求的市況，為中場和貴賓廳客戶提供更多住宿選擇，並盡量提高現有項目的博彩收益率，我們即將在鄰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地點動工興建8棟別墅和22套服務式公寓。我們的目標是這些豪華住宿將於二零二零年初投入服務，預計我們的住宿服務量將因此增加約50%。我們將以內部資源的方式撥付是項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
- **第二期。**由於最近的主要股東變更以及設計和融資方案的隨後更改，我們目前之目標為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夏季或之前率先登場。預期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將顯著增加現有酒店容量、賭桌和角子機數目。此次擴建亦將包括額外食府和酒吧、室內海灘俱樂部和名店特賣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旅遊業加速發展。**近年來，濱海地區的旅遊業顯著增長，最多為來自鄰近的中日韓三國的旅客。濱海邊疆區旅遊局繼續擴大其市場推廣工作，來自客源市場的直航班次按年增長超過40%。整體旅遊業於過去五年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30%；隨著該地區在國際旅客之間成為更著名的旅遊勝地，預計當地旅遊業將繼續保持其利好勢頭。
- **聚落效應。**我們看到其他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正於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加速展開建築工程。假如我們的第二期項目及其他營運商的發展項目如期推進，我們有可能最早於二零二一年觀察到聚落效應的優勢。
- **完善旗下非博彩設施。**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世界旅遊大獎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我們感到非常自豪之餘，仍會繼續致力為中場及貴賓廳客人提供稱心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調節博彩產品組合、對旗下項目需要的地方進行翻新工程，並修改面向客戶的區域之面貌，如主舞台和酒吧。

在鄰近亞洲國家和地區旅客的推動下，我們對俄羅斯遠東旅遊業的持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計劃同時擴張博彩及非博彩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對於中場及貴賓廳客人的吸引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郭人豪先生 (42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交所上市，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郭先生為聖馬丁之非執行董事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除上述者外，彼亦曾任IRC Properties, Inc. (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止。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王志浩先生 (58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麥盛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國際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曾任職之公司包括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arr Indosuez Asia Limited及Bear Stearns (Hong Kong) Limited。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Landheer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專責領導本公司之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Landheer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Landheer先生曾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在此之前，Landheer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經紀。

Landheer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政治學學士學位。

盧啟邦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現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俞朝陽博士(46歲) 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俞博士曾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麥明瀚先生(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擁有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律師資格。彼專門研究香港公司法、證券及銀行法以及併購條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董事及委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現時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曾經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原名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取消上市地位）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外，麥先生亦曾經於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Shine Metals Limited）任職董事。

麥先生同時為朗文出版社出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指南」（一九九三年第一次出版）合著作者之一。彼亦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幼祥先生(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5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6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擔任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李澤雄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及聖馬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Stylianos Tsifetakis先生 (47歲)
營運總監－俄羅斯業務

Tsifetaki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Tsifetakis先生擁有逾21年之娛樂場及酒店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Regency Casino Mont Parnes之營運董事及Hyatt Regency Casino之董事，該兩間娛樂場均位於希臘。Tsifetakis先生亦曾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英國、羅馬尼亞及哈薩克）的多間世界級酒店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

Tsifetakis先生持有於希臘頒發之娛樂場管理證書及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畢業，獲酒店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葉可之先生 (49歲)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亦是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職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九年。葉先生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

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主席）、盧啟邦先生及俞朝陽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問責及職責。非執行主席郭人豪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及程序。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的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統籌全盤業務運作。主席與副主席的職責分工已經確立並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會計、法律、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郭人豪先生及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上述的就任程序還需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本公司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	✓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	✓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俞朝陽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
彭慶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田耕熹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按照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另外，按照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此外，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或彼之代表）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9)
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4/4	—	—	—	—	1/1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4/4	—	—	—	—	1/1
盧啟邦先生(附註1)	—	—	—	—	—	—
俞朝陽博士(附註2)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附註3)	1/1	—	1/1	—	1/1	—
劉幼祥先生(附註4)	1/1	—	1/1	—	—	—
李澤雄先生(附註5)	1/1	—	—	—	1/1	—
徐耀華先生(附註6)	3/3	2/2	1/1	1/1	—	1/1
彭慶聰先生(附註7)	3/3	2/2	—	—	—	1/1
田耕熹博士(附註8)	3/3	2/2	1/1	1/1	—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後未曾舉行董事會會議。
- (2) 俞朝陽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3) 麥明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4)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5)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6)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7) 彭慶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8) 田耕熹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9)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能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八年，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麥明瀚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 (c) 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d)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劉幼祥先生（主席）及麥明瀚先生。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 (d) 向董事會推薦分別委任盧啟邦先生及俞朝陽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向董事會推薦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麥明瀚先生（主席）及劉幼祥先生。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b)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
- (c) 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執行董事表現之評核制度；
- (d)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 (e) 檢討年內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津組合。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麥明瀚先生（主席）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b) 向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推薦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了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外，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提供外聘服務的卓佳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為公司秘書。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葉可之先生。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02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89,000元）及約港幣1,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74,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顧問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能之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就沒有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一絲不苟的專業精神，誠實守法和嚴守商業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集團已訂有舉報政策，為僱員、客人和商業伙伴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事宜。接獲的所有舉報將會以絕對保密方式進行獨立調查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如要向董事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及投資者可與本公司及董事會聯絡，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查詢及呈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4室
(收件人為執行董事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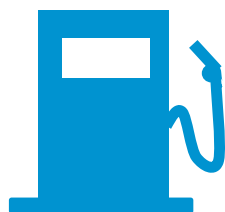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緒言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保護環境及支援社區發展而將可持續發展之原則融入旗下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持份者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之資料。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為位於俄羅斯聯邦海參崴附近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框架、報告原則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二零一八年的可持續發展重點

我們一直積極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已在營運的各個範疇投入資源。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取得若干可持續發展成果，重點如下：



平均節省**5%**耗油



汽車排放平均減少**4%**



零貪污個案



零因工身亡個案



贊助傷殘兒童計劃



海參崴

當地採購佔**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工作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工作配合戰略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管理框架以處理營運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以及制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式、策略、優先次序以及目標。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在各業務營運發展、實施及監管可持續發展戰略及舉措。

為更好地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由本集團財務董事及營運管理高級副總裁作為代表，與俄羅斯聯邦的G1 Entertainment LLC的財務部門副總裁合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與不同部門協調，以收集及分析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營運數據、促進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舉措的實施、審閱持份者在日常營運中的反饋意見，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營運部門（例如人力資源、建築及設施管理、監控及保安、酒店及餐飲部門）負責在各自的日常營運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外，本集團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例如保護客戶資料及道德商業行為。董事會在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分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份者參與

我們透過廣泛的渠道一直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歡迎並積極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從而了解他們所關注及重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下表概述持份者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司網站 • 新聞稿
僱員	• 員工會議 • 座談會 • 關懷員工活動 • 通訊及手機應用程式 • 員工培訓
客戶	• 反饋意見 • 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 • 每日聯絡
供應商	• 報價及招標流程 • 為供應商而設的直接聯絡專線 • 供應商評估機制
社區	• 社區服務 • 社交媒體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透過進行持份者參與及行業基準參照，藉此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我們應該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透過上述渠道保持持份者持續參與，並收集他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優先次序的反饋意見。除持份者參與外，我們亦參考同業進行行業基準參照，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根據上述方法，我們已為披露目的而制訂一份重要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清單。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指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主要事項，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項，本集團須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披露本集團如何處理此等事項。有關清單其後提交予高級管理層確認，以確保重要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與本集團及持份者定立的優先次序相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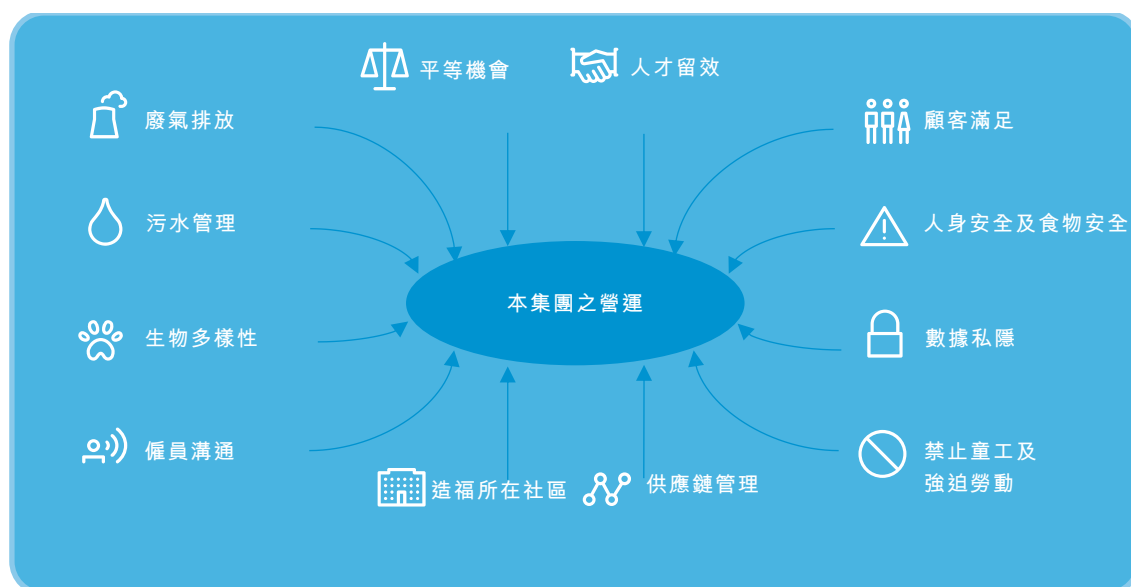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識別18項重要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列示如下。

重要事項



相關事項



根據重要性評估及業務的性質，與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有關的事項屬無關重要，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及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

使用能源及水

為確保有效使用能源及水以緩減氣候變化及保護天然資源，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以下原則：

- 嚴格監測資源使用情況，找出不必要的消耗並且盡快改善；
- 喚醒員工及客人關注各類資源使用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及
- 部署資源節約措施、技術及設備，並作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適用。

為了將這些原則付諸實行，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不同範疇制訂並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措施，以減少消耗能源及水：

- 熱水管線已裝設電熱器，供春秋期間將水加熱。新型電熱器的能源消耗較過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加熱器更具效率，令液化石油氣耗量減少；
- 以鋁框門取代玻璃門，提升大堂區域的隔熱能力。在冬季期間冷空氣會透過門縫進入室內，導致需要更多暖氣維持室內溫度，更換玻璃門已解決此問題。此外，我們亦已加強旋轉門的隔熱能力，減少在冬季期間流失暖氣；
- 旗下項目已將普通燈泡換成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一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技術，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 每間客房均已配備鑰匙卡電源開關設備，在客人離開房間後促進節能，以及在大門口停車處安裝自動日光感應開關，有助節省照明用電；
- 已建立建築物管理系統，定期監測用電量及用水量，以評估能源節約舉措，並找出非必要能源消耗的來源，例如無人使用的設施及照明全開的無人區域；
- 採取環保用水管理措施，維持高衛生清潔標準，減少不必要的毛巾及床單更換；
- 洗手間已安裝感應龍頭，控制水的流出；
- 客房已備有標示，向客人傳達非必要地洗濯毛巾對環境的影響；及
- 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將用水量維持於最佳水平，兼顧節約用水及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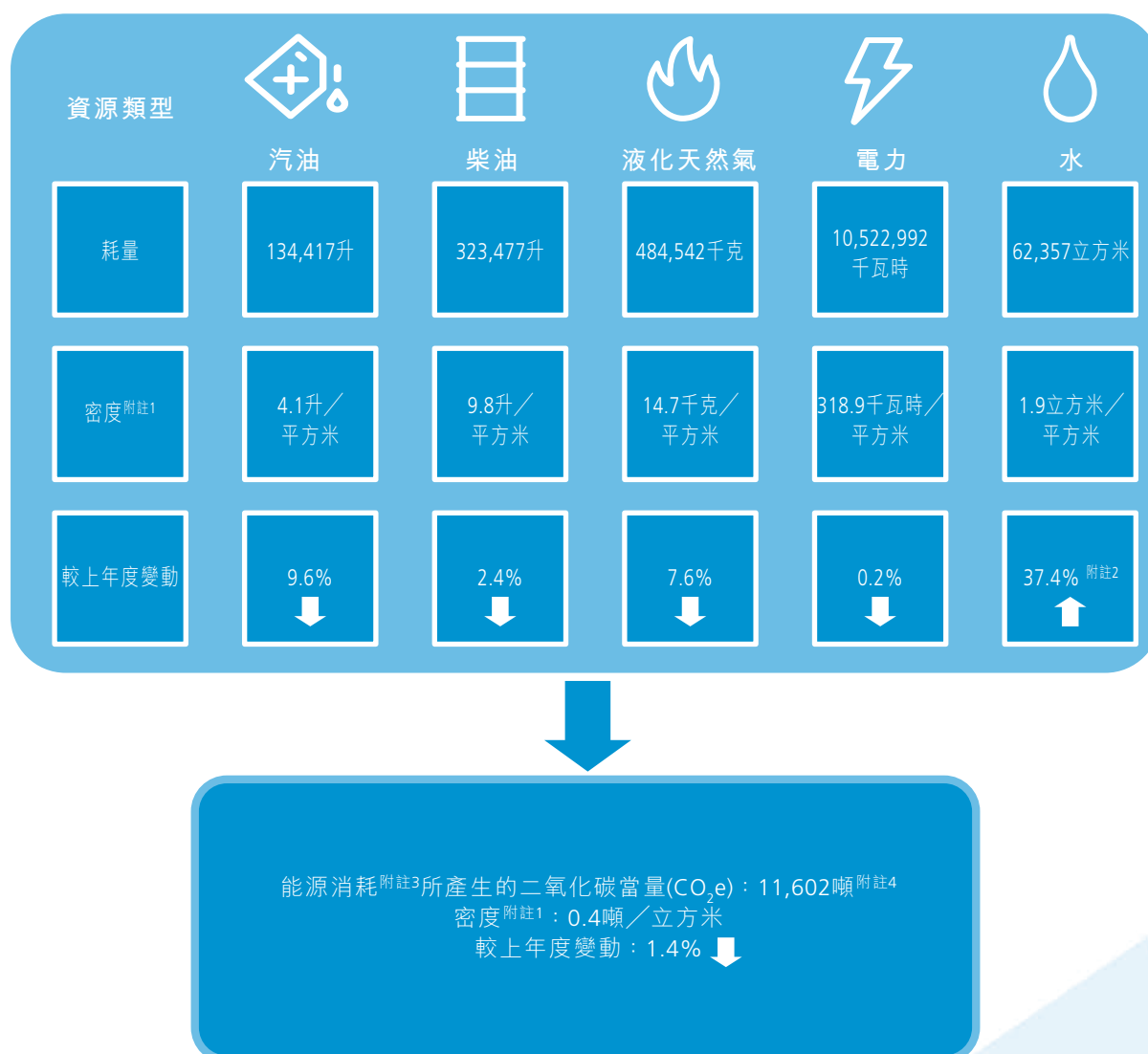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營運消耗市政用水，求取適用水源時沒遇上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消耗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源消耗及碳排放如下：



附註1：密度單位代表旗下項目建築面積每平方米所消耗或產生的單位。

附註2：用水量增加的原因為二零一八年發生地下水管漏水，我們已透過定期監測用水量發現此情況。我們已立即解決事件，並將制訂更多預防程序以避免再次發生此問題。此外，為綠化旗下項目及附近地區，我們在報告期間因種植草地而使用更多的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3：碳排放量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英聯邦政府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公佈的《溫室氣體報告－換算因子（二零一八年）》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電力碳排放因子之發展－俄羅斯基線研究》計算。

附註4：來自能源消耗的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不包括下文「廢氣排放」分節所述由車輛排放所產生的CO₂e。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產生並處理17,100.9噸無害廢物，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並未識別重大的有害廢物。此外，由於目前有關廢物管理的俄羅斯法律，例如《聯邦法律第89-FZ號製造及消耗廢物》，主要注重規管有害廢物管理，而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物種類，因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有關廢物管理的俄羅斯法律法規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並無重大及相關的法律規定，基於我們的餐飲業務具一定規模，我們仍然將「減少」、「重用」及「代替」原則融入營運，推出一系列措施，特別是廚餘方面。為免過度訂購食物，我們不斷改進採購計劃程序。例如，我們已經設置介面連接我們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與採購工作之物料監控系統，以達致更準確的消耗監察，從而控制採購，減少浪費。

另外，儘管海參崴的回收業務尚未成形，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回收合作伙伴，以善用我們不需要的資源，而非直接將廢物棄置至堆填區。過往，我們探索了與當地農場合作，利用我們的廚餘飼養動物的機會。

此外，我們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安裝電子通訊平台以減少印刷本，在物業安裝回收設施，以及舉行各類員工及客戶教育計劃，以達致更完善的廢物管理。此外，我們已於營運採取廢物分類措施，將食油、廚餘及建築廢料分類，確保相關持牌承包商能恰當地收集及處理。

廢氣排放

我們積極減少廢氣排放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廢氣排放的俄羅斯法律為《聯邦法律第96-FZ號保護大氣》。根據此法例，廢氣排放應受監管排放標準管制。為此，我們已採取下文所述的各種方式，以及並無發現在報告期間有任何未有遵守上述法律的重要個案。

室內空氣質素

自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關注室內空氣質素，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健康。因此，我們定期檢查空氣質素並適時採取行動，防止空氣污染物積聚。例如，旗下項目嚴禁吸煙，惟亦設有指定吸煙區，冀藉此減少與香煙煙霧相關的健康風險（如引發呼吸道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排放

我們注意到為客戶及員工提供交通服務的汽車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於報告期間，由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以及二氧化碳當量如下表所示。

汽車廢氣排放 ^{附註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較上年度變動
氮氧化物	6,471.6 千克	↓ 3.7%
硫氧化物	7.1 千克	↓ 5.2%
顆粒物	457.1 千克	↓ 3.3%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附註3}	1,216.9 噸	↓ 5.4%

附註5：空氣污染物數量按照香港聯交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計算。

我們致力減低車輛排放，以及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我們為日常營運選擇符合歐洲排放標準的車輛。我們亦安排穿梭巴士接送員工，從而減少往返項目的員工私家車輛數量。在此過程中，我們謹慎設計交通時間表以避開高峰時段，確保前往項目的最佳車程及燃油經濟效益。

污水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俄羅斯聯邦的監管規定（如俄羅斯《聯邦法律第74-FZ號用水守則》）排放38,164立方米污水。用水守則規定所有自然人及法人保護水體免受污染，並禁止排放可能污染水體的廢水。為控制營運排放污水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參與當地政府建立污水處理廠的計劃。我們亦密切監察污水排放，並已識別強化污水處理過程的方式，例如安裝處理設施防止洗衣劑，以及工地與停車範圍可能釋出的機油及沙粒未經恰當處理而排放至環境當中。憑藉我們的努力，我們並無發現在報告期間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俄羅斯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多樣性

發展項目之環境管理

我們留意到需要在海參崴的博彩及度假村項目清除地盤內某些地方的樹木。為減輕影響，我們已制訂植樹計劃，並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實行。根據此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種植超過340棵不同品種的樹木，以恢復景觀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我們不斷為項目美化環境及實行植樹計劃，兌現盡全力保持區域綠化的承諾，同時亦建設草堤以避免土壤侵蝕。

我們亦繼續清理地段8附近區域，確保所有存放於戶外的建築相關物料按照俄羅斯聯邦的適當實務規定進行處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危害。

「拯救老虎」運動

我們深明保護瀕危動物的重要性，任何動物物種滅絕均會對自然界平衡構成威脅，引發生態災難，例如令到某些物種進一步絕種或急速繁衍。因此，我們已領養一隻名為Crystal的雌性西伯利亞虎並安排於私人動物園飼養，以支持保護此瀕危虎種的工作，致力為她的成長提供健康及愉快的環境。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

旗下人才的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訂井然有序的企業及部門培訓計劃，包括領導技巧、指導技巧、管理方法及語言技能。

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在評估中識別僱員的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據此制訂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各部門須根據培訓所需而訂出培訓目標及制訂本身的專業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察覺有需要提升員工的解難能力及人際關係技巧，並將會安排更多與此等主題有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本集團需作改善之處及營運所需。

為確保員工對本集團及員工須肩負的責任有更深理解，於報告期間，我們為226名新入職者提供19場入職培訓。另外，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們與一所海外娛樂場度假村合作籌辦交流計劃，讓彼此的員工分享經驗、發展新技能及建立專業網絡。

為建立互相扶持的文化，我們已制訂一對一的導師計劃。根據此項導師計劃，我們向每名新入職僱員指派一名高層人員或一名監督人員擔任導師，提供日常工作、解決問題及其他職業事宜的意見及指導。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格以推動事業發展。因此，我們將於適當時贊助員工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的外部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支援5%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此外，在俄羅斯聯邦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報讀兼讀課程的員工可獲額外有薪休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旗下人才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遵守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及《聯邦法律第181-FZ號職業安全與健康基礎》所規定的規例要求甚至實行更嚴謹的規定。該等法律要求僱主確保僱員擁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並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規定，例如僱傭合約條款、建築物安全、設施及設備、有關工作的安全方式及技巧之培訓、工作條件的安全等級、處理危險工作等。為此，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以下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原則及措施：

- 員工（包括管理層）之行動概不得威脅其他人員的安全；
- 員工須負責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嚴守內部政策以及法律法規中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規定；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相關衛生標準，如俄羅斯國家標準(GOST)、行業特定標準(OST)及衛生規範及法規(SanPin)；
- 在履行職務之前，員工須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培訓。為提高培訓質素，我們已錄製影片，內容有關侍應、廚師、服務員及管家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指引；
- 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及分析應定期進行，以找出及處理高安全風險區域；
- 有需要時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及整潔服裝以履行職務；及
- 所有工傷事故（如有）應及時調查及報告。

憑藉以上原則及措施，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俄羅斯聯邦之工作場所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的工作場所及遵守當地有關僱員平等機會的規例要求，即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勞動法要求僱主確保平等機會，例如僱員的晉升、專業培訓、再培訓及專業發展、勞工權利之履行及薪酬。此外，勞動法列明禁止解僱臨時殘疾、懷孕、須照顧3歲以下小童的單親母親或女士的僱員。因此，我們已實行下列所述的政策。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標準作業程序以管治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程序闡明以系統化及客觀的方式管治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範疇，包括僱傭、解僱、薪酬釐定、績效評估、工時、有薪假期以及其他福利，以防止員工因年齡、性別、懷孕、家庭背景、種族、膚色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亦鼓勵內部招聘，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員工按照自己的興趣及長處發展事業。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人才留效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根據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業務表現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加班費、出差的日常交通津貼、俄羅斯遠東地區僱員的地區保費、長期服務獎、員工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員工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薪酬組合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97-FZ號勞動法》釐定。勞動法要求僱主根據僱員的資歷以及工作難度及條件設立工資額，而工資額不應低於最低工資。勞動法亦指明，超時工作應通過提供額外休假或法律規定的工資額作為補償，夜班工作的加班費不得少於最低要求。根據勞動法，工資應以俄羅斯聯邦貨幣支付，並最少每兩個星期結算。為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已根據俄羅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薪酬標準營運程序，以提供詳細清晰的指引。此外，我們已在莫斯科聘任一名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已設立內部法律部門。倘出現任何法律疑問，人力資源部門可諮詢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部門。因此，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本集團看重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俄羅斯聯邦勞動法規定的公眾假期及有薪假期外，我們更為俄羅斯當地員工提供36個曆日的年假，同時亦准許在公眾假期前一日提早下班。此外，為保障員工的人身及精神健康，我們的政策是禁止員工連續輪兩班，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獲得足夠休息時間。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讓他們獲得醫療服務及緊急醫療援助。此外，我們為有需要的員工（如病重及喪親者）提供財政支持及休假，與他們共渡難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嚴禁止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我們絕不僱用低於當地勞動法以及相關酒店及娛樂場規例規定年齡的兒童。同樣地，我們禁止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販賣或販運等方式的強迫勞動。每名員工均已自願簽署勞動合同，並接納受到俄羅斯聯邦勞動法等當地勞動法例保障的僱傭條件。此外，每次僱用員工前，人力資源部門均會檢查應徵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我們符合當地勞工法例的規定。

此外，我們把遵守旨在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俄羅斯聯邦勞動法放在首位。勞動法規定，僅可僱用年滿十六歲的人士，並禁止任何方式的強迫勞動，包括未有提供防護裝備而要求僱員在直接威脅生命及健康的環境工作。經我們實行上述政策，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勞動法的重要個案。

上下一心

為求員工同心協力，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之使命及價值觀，本集團已建立以下溝通渠道並支持以下活動：

- 高級管理層每季與員工舉行會議，以交流營運之業務表現及季度工作計劃；
- 以休閒會議形式每季進行營運總裁聊天會，討論員工關心的議題，讓員工就改進業務流程暢所欲言；
- 設立意見收集箱，讓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提供回應；
- 設立信息板及提供每週電郵通訊「您知道嗎？」，將本集團現有及即將舉辦之活動告知員工並發出重要公告；
- 為員工舉辦夏季企業活動，例如「沙灘清潔」，以及與員工同賀集團獲頒二零一八年世界旅遊大獎之慶祝活動，共有超過250名僱員參與此等活動；
- 透過Telegram及Instagram等手機社交應用程式與員工分享信息；
- 透過電話及電郵在辦公時間向員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支援；
- 為我們員工參與大型體育活動提供資助，例如「海參崴國際馬拉松」及「英雄競賽」；
- 推行「抓緊機會・實現夢想」計劃，以助員工實現夢想或完成目標；
- 舉行員工派對及社交媒體比賽，鼓勵多元生活方式及提倡員工身心健康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及
- 管理層每季提名「季度最佳員工獎」，以表揚獲獎員工的貢獻及忠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營運

商業道德

我們的政策是恪守所有地方及國家的法律法規，特別是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及《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非法收入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等法律旨在杜絕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聯邦法律第115-FZ號要求公司保存若干必要資料的記錄，內容有關客戶及相應的交易，例如性質、日期及交易金額。此外，根據《聯邦法律第273-FZ號反貪污》，公司須設立內部合規計劃，並涵蓋以下元素：

- 就防止賄賂罪行訂明責任；
- 與執法機關合作；
- 制訂及執行確保道德營業行為之標準及程序；
- 採納全體員工之操守準則；
- 釐定辨識、防止及解決利益衝突之程序；及
- 防止使用虛假資料。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已實行有效的道德管理機制。我們定期評估在整個業務流程中與貪污及洗錢有關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例如交易檢查、資料記錄、交易中止及凍結、內部監控執法檢查等，以確保將有關風險削減至可接受水平。

我們亦已與有關當局合作，以防本集團內出現不合乎商業道德的行徑，並留意任何可疑活動。我們的員工、客人及供應商可以通過匿名渠道舉報在集團營運中發現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對接獲的所有個案進行獨立調查，有需要時予以糾正。

此外，我們已制訂標準營運程序及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就反賄賂、反貪污以及處理利益衝突之內部監控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將我們的期望傳達給員工。商業道德及反洗錢之相關培訓已定期舉辦及進行，以確保員工對程序了解透徹。我們亦已在莫斯科聘任一名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已設立內部法律部門。倘出現任何有關反貪污及洗錢之法律疑問，我們可諮詢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部門。

經過持續努力，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有關反貪污或洗錢之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負責任博彩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持有相關博彩牌照，可根據《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於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根據法律，線上博彩一律禁止，博彩活動須於有足夠保安之指定地點進行，且公司須持有最低資產及資本淨值，並滿足報告規定等其他規定。為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已在營運中實行一系列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設有安全及合規部門，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財產，並確保根據法律經營。我們亦已委任專責團隊每日確認我們收入，務求向政策機構呈報的資料準確無誤。此外，高級管理層每月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財務狀況穩健。

此外，儘管區內博彩營運商並無控制賭博問題的監管規定，但作為盡責的企業，本集團力求通過多方面之措施來推廣有節制博彩，如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娛樂場、監察博彩樓層以識別行為異常的客戶，以及構思並宣揚有節制博彩的口號——「勝者知止」，協助客戶建立觀念。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求選用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因此，除了商品、服務質素及供應商的聲譽外，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亦看重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廢物管理方式、義工計劃及員工培訓發展。除此之外，我們選用已通過ISO 14001及ISO 26001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認證的供應商。

本集團絕不姑息供應鏈中的任何欺詐及賄賂，並已為此制訂公平而公開的報價或投標程序，每次至少包括三家供應商(如可行)，若供應商符合我們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相關環境及社會措施的要求，再加上最吸引的報價，就會獲選用。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直接溝通管道，讓供應商提交報價供我們考慮。我們將盡快回覆。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未遵守規定時會立即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

顧客滿足

為維持殷勤體貼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客戶服務政策，根據員工的職能及職責提供不同範疇的指引，如處理客戶查詢、應對投訴以及標準服務程序。我們亦為前線人員制訂廣泛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合適的待客之道，並傳達我們對其服務質素之期望。此外，我們收集客戶的回應並根據內部協定適時地跟進客戶意見。作為員工發展及表現評估程序的一環，結果會於其後告知相關員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亦已實行「質素循環」概念，並制訂「水晶標準」，為員工訂立高標準的服務指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質素目標的進展，並與負責檢討轄下團隊表現的部門負責人溝通，確保遵守「水晶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身安全及食物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客人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並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更嚴格之規定，例如俄羅斯聯邦的《聯邦法律第184-FZ號技術規定》及《聯邦法律第162-FZ號標準化》，此等法律規定食物生產、經營、儲存及運輸過程之安全標準。因此，我們已制訂以下原則：

- 保持良好的人身安全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實施相關範疇的內部政策；
- 在日常食物安全管理中採用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原則；
- 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本集團食物安全事宜，並執行食物安全監控；
- 為客戶提供足夠的緊急援助，包括24小時臨床服務、急救、救生設備及救護車服務；及
- 定期組織培訓，提醒員工身體安全及食物安全的重要性，並推廣最佳實務。

由於以上原則有效實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有遵守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個案。

數據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料私隱，並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制訂收集及處理資料的標準程序。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有遵守《聯邦法律第152-FZ號數據保護》及《聯邦法律第149-FZ號資訊及資訊科技以及資訊保護》等俄羅斯數據私隱法律的重要個案。此等法律的目的為在存取資料方面保障市民權利。除非屬法律列明的豁免情況，否則個人資料持有人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同意存取資料。因此，我們只會就旗下活動索取法律規定最基本的個人資料，而只有肩負與收集資料相關的專責角色及職責之經授權人員方可接觸此等資料。我們的員工亦須在受聘時簽立保護機密資料的協議。數據安全方面，本集團已制訂信息安全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閉路電視、實體鎖、防火牆以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以保護伺服器免受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存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社會

造福所在社區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工作，致力貢獻社會。在經濟層面，旗下綜合度假村在海參崴創造900多個職位。此外，我們執行在地採購政策，以支持營運所在城市的商業發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中有69%採購量乃採購自當地供應商。

對於所在社區，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推行殘疾兒童助養計劃以支持弱勢兒童，並集合員工的力量，向當地特殊兒童護理中心提供全面協助。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的員工已加入上述計劃並成立小組，為以下兩間非牟利機構提供義工服務：

- 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專為孤兒、缺乏父母照顧及殘障的兒童而設；及
- 海參崴特殊寄宿學校，專為聽障兒童而設。

在本計劃下，我們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籌辦並提供了一系列活動及贊助：

- 我們的義工團隊為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的殘障孤兒及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策劃到訪「大師之城(Town of Masters)」的旅程。此為向兒童教授壽司及蛋糕等外國菜色的烹飪課堂；
- 我們在阿爾喬姆市寄宿學校為殘障孤兒及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舉辦主題為「勝利日」的慈善活動。我們設計有關偉大的衛國戰爭的問答比賽，以及舉辦回顧退伍軍人和犬隻在戰火中拯救生命的英勇事跡分享會；
- 我們在海參崴特殊寄宿學校為聽障兒童舉行運動日，作為學年完結的慶祝活動。在運動日中，我們在學校舉行跆拳道學會成員頒獎禮；及
- 我們已舉辦其他社交活動，例如「環球美食」大師班、排球場修理、排球友誼賽、製作新年用品的聯合大師班、殘疾人士國際日(向兒童派發新年馬戲團表演門票作新年禮物)等，讓孩子展露歡顏。

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校外，我們與中學及大學合辦不同活動。舉例而言，我們舉辦烹飪大師班，由我們的廚師向學習食物生產科技及公共餐飲的學生授課。我們亦為高中學生主持歡迎日，以介紹我們的品牌及本集團的工作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參考資料	主要範疇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P.39-40
	A1.1	排放物種類及數據	P.40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P.38-39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	P.39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39-40
	A1.6	處理及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39-40
A2：資源使用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P.39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P.3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P.38-39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P.37
	A2.4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P.37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P.41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 關影響的行動	P.41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 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合規情 況	P.43-44
B2：健康與安全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 策及合規情況	P.42
B3：發展及培訓	B3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 動	P.41
B4：勞工準則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P.44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P.46
B6：產品責任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 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P.46-47
B7：反貪污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P.45
社區			
B8：社區投資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P.4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描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採用多個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4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有關章節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其他人士之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4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7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盧啟邦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俞朝陽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幼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澤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耀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彭慶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田耕熹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王志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俞朝陽博士、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盧啟邦先生(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對上一份刊發之中期報告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及最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郭人豪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郭先生為聖馬丁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主席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俞朝陽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出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麥明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出任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對本公司業務為重要之董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郭人豪先生	實益持有人	57,518,000	3.86%
俞朝陽博士	實益持有人	45,206,000	3.03%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實益持有人	2,086,000	0.1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持有人	1,980	0.01%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及3）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郭人豪先生	12,000,000	0.80%
王志浩先生	12,000,000	0.80%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10,200,000	0.68%
麥明瀚先生	1,400,000	0.09%
劉幼祥先生	1,400,000	0.09%
李澤雄先生	1,400,000	0.0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8,377,836股。
2.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3.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郭人豪先生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王志浩先生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3
	-	7,900,000	-	7,9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麥明瀚先生	-	1,400,000	-	1,4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劉幼祥先生	-	1,400,000	-	1,4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李澤雄先生	-	1,400,000	-	1,4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僱員	1,292,000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3
	-	18,560,000	-	18,5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顧問	24,500,000	-	(24,500,000)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4
	5,812,000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3
	-	14,400,000	-	14,4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2
總計	33,904,000	69,060,000	(24,500,000)	78,464,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5. 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6,048,464	—	19.21%
First Steamship S.A.(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6,048,464	—	19.21%
Heritage Rich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6,048,464	—	19.2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8,377,836股。
2. Heritage Riches Limited由First Steamship S.A.全資擁有，而First Steamship S.A.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被視為於Heritage Riche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身之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是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進行中的交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修訂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與Tiga Gaming Incorporated（「TG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東雋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由TGI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娛樂場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裝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檢討和分析設備的表現，以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等，而管理服務協議已自動延展多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TGI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TGI同意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文。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其擁有東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TGI之控股股東。因此，TGI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I與東雋並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為(a)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保障董事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目前於本報告日期亦有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頁至第126頁的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有關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博彩業務的收益	
我們將博彩業務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論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業務收益為港幣419,341,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90%。 此外，博彩業務的收益確認主要是以每日現金點算為基礎，藉此計量博彩贏款與損失之間的總淨差額。現金點算的任何差異可能對博彩業務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關於博彩業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有關確認博彩業務收益的監控措施； • 按挑選基準重新進行現金點算，以確保於年內持續進行監控措施； • 進行分析審查及趨勢分析，以找任何不尋常或無法解釋的收益；及 • 追溯至全年博彩業務收益交易樣本的來源文件，重新計算博彩贏款及損失，並與入賬的收益金額對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463,150	470,821
其他收入	6	5,749	2,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989	(1,200)
博彩稅		(13,134)	(13,899)
已消耗之存貨		(13,291)	(12,31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6,177)	(19,236)
僱員福利開支		(166,288)	(155,887)
折舊及攤銷		(115,537)	(133,717)
其他開支	9	(108,716)	(103,119)
財務費用	10	(36,462)	(43,9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9)	(2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4	(9,851)
所得稅開支	11	(108)	(10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	4,056	(9,96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1	13,778
非控股權益		(3,555)	(23,738)
		4,056	(9,9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51	0.93
攤薄		0.51	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	1,460,566	1,548,989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8	16,687	13,533
無形資產		115	15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329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20	–	1,759
		1,477,368	1,564,76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02	3,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45,287	37,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79,822	400,208
		527,911	441,5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76,266	56,7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5	–	1,302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	1,029
		76,266	59,081
流動資產淨值		451,645	382,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9,013	1,947,230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257,892	281,535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7	44,537	57,816
		302,429	339,351
資產淨值		1,626,584	1,607,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7,209	37,209
儲備		1,213,456	1,176,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0,665	1,213,879
非控股權益		375,919	394,000
權益總額		1,626,584	1,607,879

第62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王志浩
董事

Eric Daniel Landhe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150	1,285,537	116,377	(242,996)	1,196,068	434,843	1,630,91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778	13,778	(23,738)	(9,960)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6)	-	-	-	-	-	(17,105)	(17,105)
行使購股權	59	1,348	(523)	-	884	-	88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149	-	3,149	-	3,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9	1,286,885	119,003	(229,218)	1,213,879	394,000	1,607,87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611	7,611	(3,555)	4,056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6)	-	-	-	-	-	(14,526)	(14,52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9,175	-	29,175	-	29,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9	1,286,885	148,178	(221,607)	1,250,665	375,919	1,626,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4	(9,85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5,537	133,717
財務費用		36,462	43,9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175	3,149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659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2	3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33	2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9	284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8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25
銀行利息收入		(3,864)	(1,567)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1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82,764	178,302
存貨減少		660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007)	(10,318)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29	9,9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增加		(1,302)	1,302
經營所得現金		195,644	180,245
已付所得稅		(108)	(1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5,536	180,136
投資活動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		(27,185)	(49,632)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已退回增值稅	27	(10,446)	(11,172)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3,154)	—
就無形資產付款		(57)	(44)
已收利息		3,864	1,5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1,445	—
根據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	27	969	273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64)	(58,440)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68,463)	(52,90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205)	(1,165)
已付利息		(91)	(883)
向關聯方還款		—	(4,15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759)	(58,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1,213	63,4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08	335,1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99)	1,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822	400,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活動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博彩業務；及
- 酒店業務（包括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資料，乃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並不包括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按過往呈列)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434,106	(13,351)	420,755
— 酒店業務	36,715	13,351	50,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調整代表於以下範疇對呈列之影響：

- 根據博彩客戶於娛樂場之博彩活動，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收益呈列和會計處理改變。該等免費或折扣貨品或服務過往不計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中。採納新準則後，由於在多個履約責任的收益合約交易價格分配之修訂，導致酒店業務收益增加及博彩業務收益減少。
- 更改與其客戶關係計劃有關的忠誠惠顧點數的計量，有關忠誠惠顧點數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博彩服務、酒店相關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與相對單獨售價下的忠誠惠顧點數。當有關利益獲運用時，收益將在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相應類別中確認。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方面之新規定：1)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和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制。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其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顯著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2。

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董事認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異，故並無調整期初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帶有負值報酬的預付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如合適）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本集團為承租人）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了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9,294,000元（如附註3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惟董事預期不會對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約港幣1,008,000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佔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乃終止確認。其時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金額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劃分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控制權失去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確認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價值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追溯地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所產生之影響的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憑證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份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相同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有關合約之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主要包括結算客戶之賭注，按折扣或免費基準向客戶提供房間及餐飲服務以及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續)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折扣或免費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本集團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成本以開支入賬。

就客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可賺取積分之收益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賺取積分之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忠誠計劃負債。有關金額為直至贖回時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遞延忠誠計劃負債。贖回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忠誠計劃積分後，本集團提供之各產品或服務之遞延金額分配至相關收益種類。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博彩稅

本集團須根據所管有的賭桌及角子機數目向俄羅斯聯邦的稅務機關支付若干可變及定額款項。此等開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博彩稅」並於錄得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合適)。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共同安排權益的出售事項(包括留存權益成為財務資產的海外業務))，則權益中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營運而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倘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而其持有財務資產的目的同時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顯著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作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具有顯著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歸類。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合營企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博彩及酒店經營業務之應收款組合內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重大修訂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與貸款人按實質性差異條款置換財務負債，本集團將之入賬列作原財務負債之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條款或其中一部份之重大變更(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所致)列作原財務負債償清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重大修訂財務負債(續)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有實質性差異。因此，有關置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終止，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終止確認時確認為部份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置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財務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財務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變更，於變更時，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支付予對手方或自對手方收到的任何代價進行修訂。然後調整實際利率以攤銷經修訂的賬面值與經修訂工具有效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而修訂預計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持有。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於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則於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特定的客戶資料、與客戶的過往經驗、現時的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釐定撥備。在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少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將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9,85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769,000元)。於兩個年度均並無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該綜合樓位於俄羅斯聯邦內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相關租賃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配合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若干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就本集團具備長使用年期之資產而言，於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該等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本集團估計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460,5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48,989,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港幣307,5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2,5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419,341	420,755
— 酒店業務	43,809	50,066
	463,150	470,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64	1,567
租金收入	837	772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187
其他	947	419
	5,749	2,945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公司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俄羅斯聯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6,261	7,593
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附註20)	(659)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2)	(3)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33)	(265)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8)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9)	—	(8,525)
	4,989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保安開支	14,939	16,162
旅行社開支	13,755	11,549
維修及保養開支	9,078	12,682
公用事業及燃料	6,935	7,879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6,797	842
保險開支	4,560	4,5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28	3,689
— 非審計服務	1,539	1,574
海外差旅開支	3,668	2,88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802	2,672
管理費開支	—	1,302
其他	40,615	37,335
	108,716	103,11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30,294	31,095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6,077	11,01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91	883
應付款推算利息	—	975
	36,462	43,964

11.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非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無需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尤其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自信斷定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對該等當局保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之財政期間為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4	(9,851)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0%計算之稅項(附註)	833	(1,9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607	87,9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984)	(92,6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24	5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20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91	7,018
運用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	(122)
其他	(157)	(13)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108	109

附註：使用俄羅斯企業稅率是因為此為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5,1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075,000元)及港幣473,393,000元(約3,469,730,000盧布)(二零一七年：港幣413,451,000元(約3,078,270,000盧布))(須與相關稅務機關協定作實)為可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17,891	1,400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114,769	124,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6,336	27,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7,292	2,30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66,288	155,887
無形資產攤銷	62	54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115,475	133,6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5,537	133,717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6,797	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Eric Daniel Landheer 港幣千元	盧啟邦 港幣千元	俞朝陽 港幣千元	麥明瀚 港幣千元	劉幼祥 港幣千元	李澤雄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iii)	(附註 iv)	(附註 v)	(附註 vi)	(附註 vi)	(附註 vi)	(附註 v)	(附註 vi)	(附註 vi)
袍金	-	180	-	-	-	42	24	24	126	100	1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151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5,015	5,015	3,301	-	-	585	585	585	-	-	-
總酬金	5,015	5,195	5,470	-	-	627	609	609	126	100	1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前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何猷龍 港幣千元	郭人豪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Eric Daniel Landheer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i)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ii)					
袍金	-	-	180	-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76	682	-	-	-		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	-	-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	-	-	-	-	-		-
總酬金	-	-	256	688	168	120	168		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郭人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填補何猷龍（「何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
- (ii) Eric Daniel Landheer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盧啟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俞朝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徐耀華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麥明瀚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彭慶聰及田耕熹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幼祥及李澤雄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包括於該年內獲委任為董事之前為本集團僱員(「獲委任董事」)的一名人士)，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其他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七年：其他四名最高薪僱員連同獲委任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7	6,125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526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4,007	2,280
	6,949	8,943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約三月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此外，於兩年內均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7,611	13,778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8,378	1,486,4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2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8,378	1,486,434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樓宇、 經營權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7,649	142,262	74,419	9,995	1,085	1,745,410
添置	1,624	19,950	2,555	274	699	25,102
出售／撇銷	–	(27,907)	(185)	(410)	(466)	(28,9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273	134,305	76,789	9,859	1,318	1,741,544
添置	1,692	3,874	17,427	2,743	1,449	27,185
出售／撇銷	–	(538)	(45)	(7)	–	(5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65	137,641	94,171	12,595	2,767	1,768,139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48	36,387	10,491	2,101	–	87,027
年內撥備	55,677	58,547	16,397	3,042	–	133,663
出售／撇銷	–	(27,812)	(115)	(208)	–	(28,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25	67,122	26,773	4,935	–	192,555
年內撥備	55,785	42,729	14,230	2,731	–	115,475
出售／撇銷	–	(439)	(15)	(3)	–	(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10	109,412	40,988	7,663	–	307,5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455	28,229	53,183	4,932	2,767	1,460,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548	67,183	50,016	4,924	1,318	1,548,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續)

經營權代表在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內可進行博彩活動之五個綜合娛樂區之一)進行業務之權利。儘管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行政機關授出之該項權利並無限定年期，董事決定其估計使用年期為30年。因此有關權利已按30年期進行攤銷。樓宇主要由一幢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組成，其位於以中期租賃向一名第三方租用而租期為14年之地段上。考慮到俄羅斯法例及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管理層預期租期可於屆滿時重續或有關地段可由本集團購入(若土地租賃並無延長)，以反映樓宇為期3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上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經營權及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20年
博彩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7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965,000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8.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13,533
購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3,154	—
	16,687	13,533

長期預付款項主要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5	8,525
減值		
於一月一日	8,525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8,5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5	8,52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二零一七年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由博彩及酒店營運分部的附屬公司組成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東雋有限公司（「東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因素是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和直接成本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使用反映當時之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收益和直接成本的變化是基於過往做法和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以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檢視，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17%，而超過此五年期的其餘預測以穩定的4%增長率（參照現金產生單位所在的俄羅斯聯邦的長期通貨膨脹率）推算。由於管理層根據業務狀況及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經營環境所評估的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低，本集團於該年度就收購東雋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5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貸款予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5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021)
視作出資	-	1,345
	-	329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	-	1,759

附註：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合營企業東方永發有限公司(「東方永發」)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方永發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

於年內，本集團以港幣5,000元向合營夥伴收購東方永發之其餘50%權益，因此東方永發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之前，本集團於東方永發之權益之公平價值與有關權益於本集團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港幣65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作為合營企業)持有東方永發之權益之虧損。於收購事項時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450,000元，其他應收款港幣7,000元及其他應付款港幣34,000元，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為港幣1,445,000元，即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減去已支付的代價。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並無顯著貢獻。若收購東方永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溢利將不會顯著不同。

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資料

東方永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9	284

21. 存貨

存貨包括零售產品、食品飲料和某些一般經營用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852	27,769
預付款	14,465	9,43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221	1,993
減：撥備	(1,251)	(1,326)
	15,435	10,104
	45,287	37,8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源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港幣17,208,000元及港幣27,769,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客戶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10天（二零一七年：7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客戶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清。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均為30天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賓廳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短信貸期及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位於俄羅斯聯邦之物業仍然活躍，該等應收賬款違約概率偏低，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000元之撥備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撥備變動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8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
撇銷金額	(566)
於年結之結餘	1,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賓廳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乃個別地評估。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其他應收款撥備港幣1,326,000元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若干金額。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2.65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至1.4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4.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3	—
未兌換籌碼	23,980	2,554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1,403	13,753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附註27)	9,283	11,196
應繳博彩稅	1,113	1,1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254	28,140
	76,266	56,750

以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85	—
31-90天	7	—
超過90天	41	—
	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合約負債均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籌碼的未兌換籌碼負債港幣23,9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4,000元）；及(2)就博彩業務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0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7,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及酒店房間服務之客戶按金已計入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其他負債一般預期於購買、賺取或提交按金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所有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相關項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以及已於年內償還。

2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貸款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東雋董事會議決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提供之貸款比例）提早償還該貸款中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1,160,000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32,260,000元））之部份。東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8,8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68,463,000元）（二零一七年：6,8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52,905,000元））已於年內結清。已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該貸款部份之賬面值與港幣14,5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105,000元）之還款的差額乃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且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於本年度，G1 Entertainment已提出退還3,183,000盧布（約港幣969,000元）（二零一七年：2,044,000盧布（約港幣273,000元））之有關增值稅之申索。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478,666,000盧布（約港幣53,820,000元）（二零一七年：510,934,000盧布（約港幣69,012,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8.56厘（二零一七年：9.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3,027,000盧布（約港幣9,283,000元）（二零一七年：82,889,000盧布（約港幣11,196,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4），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395,639,000盧布（約港幣44,537,000元）（二零一七年：428,045,000盧布（約港幣57,816,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28.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6,017,836	37,150
行使購股權	2,360,000	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377,836	37,209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8,464,000股（二零一七年：33,90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7%（二零一七年：2.28%）。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vii)							
董事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i, vi
董事	-	36,100,000	-	-	36,1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vii
僱員	1,292,000	-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i, vi
僱員	-	18,560,000	-	-	18,56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vii
顧問	24,500,000	-	-	(24,500,000)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i
顧問	5,812,000	-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i
顧問	-	14,400,000	-	-	14,4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0.98	vii
總計	33,904,000	69,060,000	-	(24,500,000)	78,464,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78,46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802	0.98	-	1.73	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重新分類	已行使				
	(附註v)							
董事	20,000,000	-	(2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i, v
董事	2,360,000	-	-	(2,360,000)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v
董事	-	-	2,300,000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i, v, vi
僱員	6,892,000	-	(5,600,000)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i, v, vi
顧問	4,500,000	-	20,000,000	-	2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i, v
顧問	2,512,000	-	3,300,000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iii, v, vi
總計	36,264,000	-	-	(2,360,000)	33,904,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33,90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09	-	-	0.375	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各購股權自歸屬起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定義見下文(vi)）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v) 何先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顧問，而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彼過去為本集團僱員並持有2,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一名持有3,300,000份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顧問。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其僱員及顧問（「該等承授人」）之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該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404,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出之購股權。

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乃透過更改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以及將其行使價由港幣4.218元下調至港幣1.99元而修訂。

註銷及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69,06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98元，有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而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29,17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價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 0.98 元
行使價	港幣 0.98 元
預期波幅	57.5%
預期有效期	5 年
無風險利率	2.23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29,175,000元而24,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購股權持有人放棄。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510,56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1,509
	510,569	431,50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96,860	301,246
融資租賃責任	—	1,029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總收益(未扣除回扣)中約41%(二零一七年：29%)並非以錄得有關收益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透過密切注視外幣匯率之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271,670	193,043
俄羅斯盧布(「盧布」)	59,552	73,794
負債		
美元	282,438	284,137
盧布	12,745	15,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盧布兌港幣(此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風險。

考慮到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此等交易產生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權益不大可能因為港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30%(二零一七年：30%)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30%(二零一七年：30%)為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30%(二零一七年：30%)變動而調節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換算。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盧布兌港幣上升30%(二零一七年：3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之減少)。若盧布兌港幣下跌30%(二零一七年：30%)，則會對溢利(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之權益及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1,234	13,94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因為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雜項應收款，代表交易對手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乃個別地進行評估。

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以及監管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進行個別評估之應收款作出額外減值撥備。其他應收款撥備港幣1,2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000元)代表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若干金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8,968	-	-	38,968	38,96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8	-	307,126	-	307,126	257,892
		38,968	307,126	-	346,094	296,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8,409	-	-	18,409	18,4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1,302	-	-	1,302	1,30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8	-	-	375,590	375,590	281,535
		19,711	-	375,590	395,301	301,246
融資租賃責任	33.00	1,029	-	-	1,029	1,029
		20,740	-	375,590	396,330	302,275

3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有關轉移 接駁權之 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53	1,029	281,535	296,317
融資現金流量	-	(1,296)	(68,463)	(69,759)
外幣換算	(2,350)	176	-	(2,174)
利息開支	-	91	30,294	30,385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26)	-	-	14,526	14,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3	-	257,892	269,295

	有關轉移 接駁權之 其他應付款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之款項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27	4,156	2,316	286,240	304,839
融資現金流量	-	(4,156)	(2,048)	(52,905)	(59,109)
外幣換算	1,626	-	(122)	-	1,504
利息開支	-	-	883	31,095	31,978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26)	-	-	-	17,105	17,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3	-	1,029	281,535	296,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而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俄羅斯聯邦

本集團須向俄羅斯聯邦國家退休基金作出介乎工資支出之0%至30%(取決於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港幣26,35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751,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34. 經營租約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地段及辦公室	2,802	2,672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00	2,7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8	2,812
超過五年	1,066	1,728
	9,294	7,29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地段以及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地段之租期商定為14年而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為兩年。此外，租賃之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776	—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與一名關聯方之交易：		
服務費開支(附註)	—	238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101	187
服務費收入	—	120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		
市場推廣費開支	528	171
購買博彩物料	—	36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117	—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30,294	31,095
市場推廣費開支	—	1,30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開支乃支付予何先生(彼出任董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63及6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5及26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2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710	5,665
離職後福利	37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094	2,280
	24,841	7,982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29披露之該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計入兩個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東雋	香港	香港	140,000股 普通股	140,000股 普通股	-	-	60%	60%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1,190,795,312 盧布	註冊資本 1,190,795,312 盧布	-	-	60%	60%	於俄羅斯聯邦綜合娛樂區 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i)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註冊資本 20,000盧布	-	-	30.6%	30.6%	於俄羅斯聯邦提供巴士服務
東方永發 (附註ii)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10,000股 普通股	-	-	100%	5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50%之實際股權，惟因東雋持有EZ Trans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逾50%股權，本集團認為可透過東雋而控制該附屬公司。
- (ii) 東方永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2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及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股本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東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40%/43%	40%/43%	3,555	23,738	375,919	39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集團綜合基準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東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7,029	244,441
非流動資產	1,475,969	1,561,558
流動負債	74,423	59,345
非流動負債	689,266	761,654
東雋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390	591,000
非控股權益	375,919	394,000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63,150	470,821
開支	(480,400)	(530,361)
年內虧損	(9,419)	(50,76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64)	(27,029)
— 非控股權益	(3,555)	(23,738)
	(9,419)	(50,7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9,996	174,7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647)	(58,2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456)	(134,3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99)	1,599
現金流出淨額	(22,706)	(16,188)

附註：有關金額是按本集團基準呈列並且反映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公平價值調整、商譽及額外收購後折舊及減值支出（源自收購東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i)	96,448	108,922
墊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803,696	907,641
	900,144	1,016,5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83	3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	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421	185,542
	289,067	186,1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57	3,337
流動資產淨值	286,910	182,798
資產淨值	1,187,054	1,199,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37,209	37,209
儲備(附註iii)	1,149,845	1,162,152
權益總額	1,187,054	1,199,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i：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附註a)	-	-
視作出資(附註b)	96,448	108,922
	96,448	108,922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年結時，結餘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時乃呈列為零。

(b) 視作出資代表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附註ii：墊款予附屬公司

由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墊款予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不存在重大減值撥備。

附註iii：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5,537	116,377	(227,613)	1,174,3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123)	(16,123)
行使購股權	1,348	(523)	-	82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149	-	3,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885	119,003	(243,736)	1,162,1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482)	(41,48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175	-	29,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885	148,178	(285,218)	1,149,845

五年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323,286	470,821	463,1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26	18,832	29	—	—
	21,926	18,832	323,315	470,821	463,15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4,916)	(83,206)	(7,963)	(9,851)	4,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58)	(2,159)	2,607	—	—
	(78,874)	(85,365)	(5,356)	(9,851)	4,164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	(109)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109)	(108)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4,916)	(83,206)	(7,963)	(9,960)	4,0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58)	(2,159)	2,607	—	—
	(78,874)	(85,365)	(5,356)	(9,960)	4,0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8,874)	(85,365)	559	13,778	7,611
— 非控股權益	—	—	(5,915)	(23,738)	(3,555)
	(78,874)	(85,365)	(5,356)	(9,960)	4,05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26,437	843,710	2,050,393	2,006,311	2,005,279
總負債	(24,106)	(5,467)	(419,482)	(398,432)	(378,695)
	1,002,331	838,243	1,630,911	1,607,879	1,626,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2,331	838,243	1,196,068	1,213,879	1,250,665
非控股權益	—	—	434,843	394,000	375,919
	1,002,331	838,243	1,630,911	1,607,879	1,626,58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從事本集團大部份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有關業務已於其後終止經營。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數字已重列，從而將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盧啟邦先生¹
俞朝陽博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³
劉幼祥先生⁴
李澤雄先生⁴
徐耀華先生⁵
彭慶聰先生⁶
田耕熹博士⁶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⁴
麥明瀚先生³
劉幼祥先生⁴
田耕熹博士(主席)⁶
徐耀華先生⁵
彭慶聰先生⁶

薪酬委員會

麥明瀚先生(主席)³
劉幼祥先生⁴
徐耀華先生(主席)⁵
田耕熹博士⁶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⁴
麥明瀚先生³
田耕熹博士(主席)⁶
徐耀華先生⁵

企業管治委員會

麥明瀚先生(主席)³
劉幼祥先生⁴
徐耀華先生(主席)⁵
田耕熹博士⁶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太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